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
承辦人：張藝朧
電話：03-5515919分機140
傳真：03-5511768
電子信箱：2005612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1523001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AD00501_1_1910452796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，請
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唐雅若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縣竹北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

